证券代码：920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关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为人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因公司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由董事会组织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